

股票代號：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Corp.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貳、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20
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參、附錄	
一、修訂前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壹、開會議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46,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000,000 元，皆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公鑑。

說明：基於營運所需及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1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 5 頁至第 8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第 12 頁至第 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 28 頁)。

(二)本案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基於營運所需及與現行公司法規定相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第 29 頁至第 31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基於公司投資規劃及營運所需，擬調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整體有價證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並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第 32 頁)。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586,172 千元，較一〇七年度 7,662,175 千元成長 12%；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67,857 千元，較一〇七年度 931,048 千元增加 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1,534 千元及每股盈餘 8.12 元與前一年度相較，增加 18%。係因高端 PC、智慧型手機及電子產品功能越發精密且功能強大，散熱功率提高，高瓦數散熱產品帶動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現今散熱產業概況，隨著雲端(Cloud)、人工智慧(AI)以及 5G 等相關技術逐漸成熟發展，以往散熱產品應用著重於 PC 等個人裝置相關產業已擴及至智慧型手機、雲端資料中心、互聯網、汽車、通訊、資訊運算設施及智慧家電等領域。整體散熱產品需求與市場規模皆持續加速成長，為配合多元需求面提升，提供更多元化的散傳熱相關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群，並且積極開發手持裝置散熱、遊戲機散熱、高瓦特數氣冷散熱以及液冷散熱以滿足市場需求。佈局 AI、IoT 及 5G 等相關應用所帶動的產品發展為目標，全面提升全球重點區域/客戶之連結，以強化現有客戶的服務及新客戶之開發。

除習知的手機、筆電、伺服器散熱產品更輕薄、性能更提升外，近年超眾已開發成功量產的電子產品散熱方案還有電競筆電(Gaming NB)超頻散熱模組、運動攝影機(Action Camera)輕薄型熱板元件、高密度高運算性能(HPC)工作站級伺服器散熱模組，與自動輔導駕駛系統(ADAS)液冷板散熱方案。另外，超眾致力開發的銅熱板產品，無論超薄型熱板或大功率型熱板產品，技術皆已臻成熟，並且獲得全球主要手機與網通客戶認同，順利導入市場量產成功。近期超眾公司正以此成功經驗為基礎，再朝非銅合金技術研發，目標運用於條件更嚴苛的車用與電力電子散熱方案，該需求散熱功率更高、強度需更強、重量更輕。新材料導入將以開發成功之銅製程為根據，再延伸新設備與新製程技術，精進關鍵的焊接以及真空技術，克服不同材質之設計與製造等物理瓶頸，期以達成如超薄型厚度 0.3mm 以下，大功率型耐壓 300 磅以上之不同運用特有需求之解熱方案。

Nidec 團隊的加入，今年邁向第二年，經過一年的業務、技術等合作，已大大提昇各廠區的營運效能，雙方透過密切的團隊合作，綜效已浮現。另，預計今年底完工的越南廠，不僅再提升集團的產能，更可分散單一製造地的風

險，有利集團產線的調度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期望。至於產品策略方面，將持續致力於產品性能朝更薄、更小、結構更強與散熱功率更高的方向發展，展開雙臂迎接更多元散熱應用之大趨勢。在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雲端(Cloud)、5G、高效能運算(HPC)、智慧家電與車用等應用領域擴大營運廣度與深度，以氣冷與液冷等散熱方案來滿足市場需求。至於不確定因素則包括大國間之貿易戰、全球安全變動風險、原物料價格波動、人工等營運成本增加與產品價格競爭等...，公司將加速製程優化以提升產能與生產力，持續創新技術、產品與應用、適度調整產品製造地點，以確保核心競爭力與綜合經營績效持續領先同業。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662,175	8,586,172
	營業毛利		1,551,889	1,858,195
	稅後淨利		595,610	701,5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1	9.91
	權益報酬率(%)		16.01	17.7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83	112.09
	純益率(%)		7.77	8.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6.90	8.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290,193	343,725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3.79	4.00

2.研究發展成果

- (1) 5G 智慧型手機超薄熱板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 (2) Intel Cometlake Platform 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 (3) Server Whitley Platform 散熱方案開發完成。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公司管理系統，取得即時資訊以提升決策效率與決策品質。
2. 結合 Nidec 資源，建立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落實政策執行力。
3. 持續加強供應鏈之開發、管理，以有效控制來料成本。
4. 主動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及時客訴處理、預防矯正、再發防止措施確實導入執行。
5.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6. 加速導入自動化及生產設備、儀器適時更新，持續改善製程，提升生產力。
7. 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8. 進行各類轉型優化，強化資訊系統整合及管理，簡化作業流程以及導入提升效能的輔助工具，提高人均產值。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管、熱板相關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產品線應用以個人電腦產業(PC)、伺服器(Server)、網路通信、智慧型手機等為主。據市場報導，今年初新冠病毒大肆流行，遠距辦公、教學、診斷醫療之需求驟增，全球 PC 供不應求，但位在中國的生產基地無法於年後如期復工，以及國際間為防疫採取的鎖國政策效應使物流嚴重延遲，第一季全球 PC 出貨較去年同期下滑 8%。然而，在疫情影响下，可預期全球各國將擴大數位服務，提高寬頻網路需求，或將成為 5G 硬體加速佈建關鍵。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除了穩固 PC 及伺服器散熱零組件之市佔之外，並積極開發熱板應用，整體而言，主要產品出貨量將持續成長，預計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109.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散熱模組	70,715	9,627	13.61
散熱片	38,340	5,256	13.71
其他	26,948	6,615	24.55
合計	136,003	21,498	15.81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且下單急促，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並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品質和製程簡化改善，設計共用性材料，以有效降低成本，進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2. 銷售方面：除深根既有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熱

板產能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及願景。
- (二)依設定之目標願景，全面展開行動計畫，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並機動策略調整。
- (三)緊密 Nidec 合作關係，擴大產品服務範圍與產業類別，取得各產品線在同業間之相對優勢位置。
- (四)提升研發技術質量與能量，與客戶共同分享研發成果與營收成長之績效。
- (五)加速產能提升，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 (六)積極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高效率與有效控制成本。
- (七)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達到出貨產品零缺失的目標。
- (八)持續加強產業之環保政策，節能、減排、營造友善環境與勞動條件，實現低碳/無碳產業、符合 RBA (EICC) 規範，善盡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永井淳一



總經理：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群育



監察人：高橋 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配合現行實際之工作職掌分工而調整，將董事會之議事單位修改為董事長室。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1. 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公布修正第二〇三條第四項及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而修訂。</p> <p>2.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令規定及條文援引資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u>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不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以符合法令規定。 2. 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公布修正第二〇六條第三項，而予以增訂第二項。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修正而修改第二〇六條之援引項次。
第十六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以上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以上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而予以修正。</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超眾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眾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庫存呆滯。惟因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計變更頻繁、下單急促且因客戶實際經營要求出貨延後、或是無法履行銷售預測，將導致產品或備料無法如期銷售，故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可能因此原因而升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週轉天數之不同予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眾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次頤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六))	\$ 1,470,714	20	1,455,534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十六))	5,006	-	41,0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十六))	2,670,764	37	2,456,230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十六)(十七))	156,816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2,041	-	7,80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97,904	14	1,105,334	16
1410 預付款項	30,557	-	23,2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63,432	1	164,289	2
流動資產合計	5,397,234	74	5,253,442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72,709	1	50,1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98,159	21	1,329,49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0,87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57,806	1	58,488	1
1780 無形資產	11,523	-	13,0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5,428	2	89,8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243	-	104,96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9,741	26	1,646,044	24
資產總計	\$ 7,266,975	100	6,899,4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六))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21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737,883	38	2,666,513	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516	6	387,668	6
負債總計	3,207,917	44	3,061,190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4,059,058	56	3,838,296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66,975	100	6,899,48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董事長：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8,586,172	100	7,662,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十四))	6,727,977	78	6,110,286	80
營業毛利	1,858,195	22	1,551,889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177	3	198,482	3
6200 管理費用	310,512	4	236,5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725	4	290,193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884,414	11	725,186	9
營業利益	973,781	11	826,70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51,699	1	42,3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五))	(56,238)	(1)	63,9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900)	-	(1,506)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85)	-	(4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24)	-	104,345	1
7900 稅前淨利	967,857	11	931,048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66,323	3	335,438	4
本期淨利	701,534	8	595,61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46	-	14,7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46	-	14,7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916)	(1)	(57,926)	(1)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3,036	-	(3,92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376)	-	(16,7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504)	(1)	(45,07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958)	(1)	(30,34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576	7	565,269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12		6.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起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566,441	97,528	1,670,335	2,334,304	(130,906)	3,598,65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0,500	40,500	-	15,4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3,434	531,823	566,441	97,528	1,710,835	2,374,804	(130,906)	3,614,083
本期淨利	-	-	-	-	595,610	595,610	-	595,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7)	(837)	(44,241)	(30,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773	594,773	(44,241)	565,2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026	-	-	(50,0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3,378	-	(33,3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1,056)	(341,056)	-	(341,05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616,467	130,906	1,881,148	2,628,521	(175,147)	3,838,296
本期淨利	-	-	-	-	701,534	701,534	-	701,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9	2,429	(99,933)	(74,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3,963	703,963	(99,933)	626,5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561	-	-	(59,5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4,576	-	(54,5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5,814)	(405,814)	-	(405,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500)	(40,500)	40,50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676,028	185,482	2,024,660	2,886,170	(275,080)	4,059,058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7,857	931,0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9,537	136,522
攤銷費用	4,236	5,7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5	485
利息費用	900	1,506
利息收入	(12,597)	(14,258)
股利收入	(927)	(1,0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537	4,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20	2,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555	4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146	136,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039	(39,953)
應收帳款增加	(215,003)	(366,5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56,816)	-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16	626
存貨減少(增加)	110,106	(239,391)
預付款項增加	(9,728)	(5,3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857	(124,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29)	(774,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19,958	121,4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516	(27,9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4	(1,2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2,549)	183,04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99)	(6,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720	269,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391	(505,798)
調整項目合計	279,537	(369,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7,394	561,373
收取之利息	12,978	14,263
支付之利息	(918)	(1,585)
支付之所得稅	(209,457)	(239,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9,997	334,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674)	(130,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5	3,2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82	150
取得無形資產	(2,871)	(7,258)
收取之股利	1,091	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847)	(134,0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2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0)	635
租賃本金償還	(7,358)	-
發放現金股利	(405,814)	(341,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392)	(550,4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578)	(48,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80	(398,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534	1,854,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0,714	1,455,5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庫存呆滯。惟因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計變更頻繁、下單急促且因客戶實際經營要求出貨延後、或是無法履行銷售預測，將導致產品或備料無法如期銷售，故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可能因此原因而升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週轉天數之不同予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次頤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英商太古洋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	\$ 447,160	7	643,17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	1,033	-	5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	1,765,262	25	1,693,180	2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25,443	-	14,6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七))	8,627	-	7,6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351,675	5	444,628	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58,346	9	702,818	10
1410	預付款項	5,835	-	2,2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9	-	1,314	-
	流動資產合計	3,265,960	46	3,510,273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72,709	1	50,1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18,771	44	2,808,41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45,770	7	400,47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11,63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7,806	1	58,488	1
1780	無形資產	4,453	-	5,4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7,495	1	63,2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89,724	54	3,386,225	49
	資產總計	\$ 7,055,684	100	6,896,4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七))	2100	-	100,000	1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11	797,709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180	20	1,478,700	2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0	4	240,351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220	-	6,475	-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	1,292	-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	7,989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1	38,052	1
	流動負債合計	2,531,462	36	2,664,830	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6	459,516	6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	3,67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	1,236	-
	存入保證金	2645	-	7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5,164	6	393,372	6
	負債總計	2,996,626	42	3,058,202	44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3100	12	863,434	13
	資本公積	3200	7	531,823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0	616,467	9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	185,482	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	3350	29	1,881,148	27
	保留盈餘合計		42	2,886,170	42
	其他權益	3400	(3)	(222,369)	(3)
	權益總計	4,059,058	58	3,838,296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55,684	100	6,896,49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董事長：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308,832	100	5,724,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十五)及七)	5,595,000	89	5,189,519	91
營業毛利	713,832	11	534,802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7,323	2	109,905	2
6200 管理費用	125,382	2	101,8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851	3	165,543	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57,556	7	377,293	6
營業淨利	256,276	4	157,50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17,409	3	282,16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六))	(7,158)	-	12,0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494)	-	(1,501)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7)	-	(6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02,879	7	365,45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599	10	657,591	11
7900 稅前淨利	868,875	14	815,100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67,341	3	219,490	4
本期淨利	701,534	11	595,61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46	-	14,7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46	-	14,7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916)	(2)	(57,926)	-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3,036	-	(3,92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376)	(1)	(16,7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504)	(1)	(45,0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958)	(1)	(30,3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576	10	565,269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12		6.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566,441	97,528	1,670,335	2,334,304	(130,906)	-	(130,906)	3,598,65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0,500	40,500	-	(25,072)	(25,072)	15,4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3,434	531,823	566,441	97,528	1,710,835	2,374,804	(130,906)	(25,072)	(155,978)	3,614,083
本期淨利	-	-	-	-	595,610	595,610	-	-	-	595,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7)	(837)	(44,241)	14,737	(29,504)	(30,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773	594,773	(44,241)	14,737	(29,504)	565,2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026	-	(50,02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78	(33,3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1,056)	(341,056)	-	-	-	(341,05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616,467	130,906	1,881,148	2,628,521	(175,147)	(10,335)	(185,482)	3,838,296
本期淨利	-	-	-	-	701,534	701,534	-	-	-	701,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9	2,429	(99,933)	22,546	(77,387)	(74,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3,963	703,963	(99,933)	22,546	(77,387)	626,5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61	-	(59,5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576	(54,5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5,814)	(405,814)	-	-	-	(405,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500)	(40,500)	-	40,500	40,50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676,028	185,482	2,024,660	2,886,170	(275,080)	52,711	(222,369)	4,059,058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郭大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完全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8,875	815,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550	41,406
攤銷費用	2,057	2,1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	622
利息費用	494	1,501
利息收入	(4,021)	(8,252)
股利收入	(927)	(1,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02,879)	(365,4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54	92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32,390)	9,21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555	4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9,470)</u>	<u>(318,5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471	515
應收帳款增加	(72,119)	(111,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780)	(2,4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68)	1,8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2,953	1,243
存貨減少(增加)	44,472	(136,8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46)	1,1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65)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7,718</u>	<u>(245,742)</u>
應付帳款增加	14,270	46,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9,278)	108,3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571	18,9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17	(136)
負債準備減少	(384)	(1,48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84)	13,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98)	(6,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386)</u>	<u>179,356</u>
調整項目合計	<u>(341,138)</u>	<u>(384,93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737	430,162
收取之利息	4,402	8,231
支付之利息	(512)	(1,580)
支付之所得稅	(98,027)	(149,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600</u>	<u>287,5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84)	(51,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	4,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6)	-
取得無形資產	(1,065)	(1,520)
收取之股利	1,091	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553)</u>	<u>(48,0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2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691)	-
發放現金股利	(405,814)	(341,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2,505)</u>	<u>(551,05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55)	(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6,013)	(311,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173	955,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7,160</u>	<u>643,173</u>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六】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退休金精算損益)	1,361,197,595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429,0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499,995)
本期稅後淨利	701,533,529
可供分配盈餘	2,024,660,1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0,153,35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6,886,361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4.87 元/股)	420,492,339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7,128,097

註 1：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由 108 年度獲利予以分派。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之營業外收入。

董事長：永井淳一



總經理：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發行之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 <u>惟</u>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 免印製股票， <u>並</u>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修正而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解散或清算、分割。	刪除但書後段文字，以與公司法規定相符。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 <u>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u>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茲因本公司設有副董事長乙職，依公司法規定明定股東會主席之相關規範，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 <u>製作及分發</u> ，得以 <u>電子</u> 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1. 茲因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刪除「公開發行股票後」之相關字眼，以符實際。</p> <p>2. 修正索引項次以臻明確。</p>
第十三條之一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茲因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刪除與非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的規定，並酌作文句前後語意調整。</p>
第十六條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將公司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之相關規定明訂於第十六條第二項。</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營運所需。</p>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p> <p>(2)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3) 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4)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p> <p>(5)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6) 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p>	<p>因應未來投資規劃及營運所需，調整盈餘分配占本期稅後淨利之比例，餘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尚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u>十五</u>，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p>	<p>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尚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二條</p>	<p>(以上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以上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配合部分條文修訂而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八】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六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五</u>。</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p>

參、附錄

【附錄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106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尚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

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907,47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90,74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9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永井淳一	52,180,550	60.43%
副董事長	佑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適玲	2,945,000	3.41%
董 事	佑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大祺	2,945,000	3.41%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高尾征志	52,180,550	60.43%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貝瀨和人	52,180,550	60.43%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津吉滿	52,180,550	60.43%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橋英壽	52,180,550	60.43%
獨立董事	許 克 偉	0	0.00%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5,125,550	63.84%

109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易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群育	2,235,000	2.59%
監察人	高橋 功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235,000	2.59%